**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政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市政设施功能，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维修养护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及其设施、城市桥涵及其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和城市排水设施。

第四条 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市政设施的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的市政设施管理工作。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授权，负责本辖区内的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相关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市政设施管理信息化指挥调度系统，及时更新市政设施管理信息，实行资源共享。

市、县（市）区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和实施应急预案。

第六条 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制定市政行业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规范市政设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从业行为，并纳入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充分发挥诚信激励、失信惩戒作用。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市政设施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市政设施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

市政设施建设应当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发展装配式建筑等国家和省相关要求，提升市政设施品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市政设施的权利和保护市政设施的义务，对盗窃、侵占、损坏或者影响市政设施正常使用的行为有权举报。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管理

第九条 市、县（市）、双阳区、九台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市政设施专项规划；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政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造，应当把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纳入综合开发计划，配套建设。

第十条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执行国家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并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招投标和质量保修等制度。

承担市政设施建设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工程，并接受市政设施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不得交付使用。

政府投资和社会捐资建设的市政设施，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接收管理。自筹资金建设的市政设施，应当交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接收管理；建设单位要求自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管手续，由建设单位负责设施维护管理，并接受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监督，建设单位放弃维护管理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接收管理。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筹集和社会捐助的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和建设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管理的市政设施，其管理、维修养护、应急处置经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的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照明、供电、通信、广播电视、公共监控视频、工业等各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满足发展需求。

市、县（市）、双阳区、九台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城市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采用各类先进技术对城市地下管线进行标识、定位、探测和管理。城市地下管线上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建设临时或者永久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五条 城市公交、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广播电视、消防、广告、市容环卫等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涵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市政设施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与城市道路、桥涵建设同步进行。

第三章　城市道路及其设施管理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及其设施包括城市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管线走廊和安全通道、路肩、护栏、街路标牌、道路建设及道路绿化控制的用地及道路的其他附属设施。

城市道路管理范围以规划道路红线为准；规划道路红线尚未实施的，以现状道路边线为准。

规划道路红线或者现状道路边线与合法建筑物外缘之间的开放式场地，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市政设施的标准管理和维修养护，确保完好，并接受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及其设施进行维修养护施工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在繁华路段和主要街路应当安排夜间施工，确需白天施工的，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间。

施工现场影响交通的，施工单位应当协同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共同采取措施维护交通秩序；需要封闭道路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事先发布通告。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现场，并通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十八条 占用城市道路设置交通标志杆、线杆、路灯杆、消火栓、井盖、邮筒、废物箱、公共交通站牌（亭）等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并将档案资料报送至市政设施主管部门。

前款所列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由产权单位承担。设施丢失、损坏、标志不清或者影响车辆、行人安全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进行补充、修复或者移除，保证公共安全。

第十九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同意，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的，还应当经林业和园林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因重要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需要，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可以做出变更、终止占用的决定，占用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时恢复道路原状。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最长期限为六个月。

第二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办理许可证，交纳道路挖掘复原费后，方可挖掘。涉及地下管线的，应当提前通知管线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到现场实施看护；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挖掘城市绿地的，还应当经林业和园林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挖掘采用透水混凝土、透水方砖、树脂材料等新型材料和透水铺装、装配式等工艺、技术修建的道路，其道路复原由建设单位负责，免交道路挖掘复原费，复原的道路质量和结构不得低于原技术标准。

第二十二条 每年的11月1日至翌年4月15日期间不得挖掘城市道路。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除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办理外，还须经市、县（市）、双阳区、九台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恢复道路费用标准的二倍交纳道路挖掘复原费。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挖掘现场公示挖掘许可证；

（二）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用途、期限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三）挖掘现场应当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四）挖掘施工发现不明的地下管线、构筑物和文物等，应当立即停止挖掘，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挖掘施工竣工后，应当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平整场地，通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六）服从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变更或者中止挖掘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挖掘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应当使用路面切割机械切割沟槽边线。

横向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采用非开挖技术，因特殊情况确需开槽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夜间施工，当夜回填；纵向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分段挖掘，分段回填。有条件的应当采用非开挖技术。道路回填应当坚实、平整，符合交通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城市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需要敷设管线的，应当预先埋设，禁止设置新的架空管线。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需迁移、改建城市地下管线设施的，道路建设单位应当告知有关管线设施产权单位迁移或者改建的要求，具体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迁移、改建城市地下管线设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其他地下管线设施安全。

第二十七条 城市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新建、迁移或者变更、废弃管线需要开挖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每年3月10日前，将当年挖掘道路计划报规划和自然资源、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统一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城市地下管线附属设施需要露出地面的，不得影响交通和公共安全。

第二十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设施突发故障，需要挖掘城市道路抢修的，可以先行施工，同时向市政设施、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一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因城市地下管线泄漏、爆裂等事故损坏其他市政设施的，城市地下管线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先行承担修复责任。

第二十九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经批准的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城市地下管线实施统一的规划管理。

各类城市地下管线的走向、位置、埋深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并按照下列规定实施：

（一）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管线，走向应当平行于规划道路中心线，避免干扰交叉；

（二）在已建城市主干道路或者广场、步行街下埋设城市地下管线的，应当优先采用非开挖技术；

（三）具备条件的，同类管线应当合并建设；

（四）新建管线避让已建管线，临时管线避让永久管线，小管道避让大管道，压力管道避让重力管道，可弯曲的管道避让不宜弯曲的管道；

（五）建设非金属管线应当同步敷设金属带标识。

城市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定期组织城市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进行管线排查、登记。

城市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管线应当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其他废弃管线应当在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时予以拆除。

第三十条 城市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城市地下管线井具设施的管理和维修养护，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井具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技术规范，检查井、阀门井等井具的箱盖和内壁应当标有表明其使用性质的明显标识和产权人名称；

（二）对井具设施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和维修养护责任制度，发现井具设施缺失、损毁的，立即组织补装、更换；

（三）设立二十四小时值班电话，接到维修投诉电话后，立即组织补装、更换；

（四）对立即补装、更换井具设施有困难的，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在六小时内修复；

（五）对于废弃的检查井、阀门井，应当填埋；

（六）建立井具设施管理档案，并将井具设施设置地点、数量、规格、性能以及新建、改建、废弃井具设施等资料，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备案；

（七）井盖与其基座的连接应当紧密、稳固，具有防盗功能，已建成的井盖设施未具备防盗功能的，应当更换；

（八）井盖应当与路面平齐，不得凸起或沉陷，无松动、无破损；

（九）井深超过一点五米，应当同步建设防坠落保护装置和防盗保护装置。

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挖掘；

（二）擅自进行有损道路设施的各种作业；

（三）擅自在道路上摆摊设亭，开办市场；

（四）擅自行驶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超高、超长车；

（五）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停放机动车、畜力车；

（六）在非指定路段上停放、清洗、练试、修理机动车；

（七）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八）擅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九）擅自在道路及其设施上设置、悬挂、张贴广告或标语；

（十）擅自取消缘石坡道和盲道；

（十一）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十二）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

（十三）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

第四章　城市桥涵及其设施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城市桥涵及其设施包括城市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过街人行桥、地下通道及其他附属设施。

城市桥涵管理范围及安全区域为桥涵前后左右及上下游各五十米；特殊城市桥梁的保护范围可以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第三十三条 依附城市桥涵架设的管线及附属物，由其产权单位负责维修养护。城市桥涵改建、扩建时，架设管线及附属物的单位应当拆除、迁移管线及附属物。

第三十四条 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通过城市桥涵时，应当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按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按照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和路线，在管理人员的监护下通过。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建立城市桥梁超载违法监控系统，并纳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桥涵安全区域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铺设、爆破、挖沙、取土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涵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三十六条 需要临时占用城市桥涵及其净空施工作业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桥涵管理范围及安全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

（二）损坏、移动城市桥涵附属设施及测量标志；

（三）擅自挖沙取土、施工作业、堆放物料、装置设施或者进行经营活动；

（四）擅自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张贴广告、标语；

（五）擅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六）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超高、超长车擅自在城市桥涵上通行；

（七）在城市桥涵上停放、清洗、练试、修理机动车；

（八）机动车在桥梁上试刹车；

（九）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十）其他侵占、损害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

第三十九条 城市照明是指在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

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第四十条 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维修养护应当符合国家节能和环保的规定、规范，选用的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地方标准。

城市照明应当采用新型节能技术，推广使用低碳节能产品。

第四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功能照明装灯率应当达到百分之百，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需要设置景观照明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时，应当明确规划条件。

建设单位应当将景观照明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步运行使用。

第四十二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优先发展和建设功能照明，合理安排景观照明规模，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城市照明应当按照节能、低碳、环保的要求，由市、县（市）、双阳区、九台区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统一确定启闭时间。

第四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需要纳入城市公共照明网络的，应当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城市照明设施设计标准、技术规范，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和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方可办理移交手续。

第四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临时迁移、改动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设置临时照明设施。工程竣工后，应当立即恢复城市功能照明设施。

建设单位不具备恢复城市功能照明设施能力的，可以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或者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予以恢复，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六条 城市道路两侧符合城市照明设施使用条件的电力杆，在不影响其功能的前提下，应当允许其与城市照明设施共用。

第四十七条 确需利用城市照明设施设置、悬挂宣传品和广告，或者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设置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城市照明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

第四十八条 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的树木，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与林业和园林主管部门协商后修剪。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剪，并同时通知林业和园林主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 因特殊情况须迁移、改动、拆除城市照明设施或者在路灯上接线、接灯及安装其他电器设施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城市照明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负责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因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需要迁移、改动、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及时告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并在一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对城市照明设施，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迁移、改动、拆除城市照明设施；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在路灯柱周围一米内堆放各种物料；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在城市照明灯杆上安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张贴广告、标语；

（六）非城市照明设施管理人员攀登路灯灯柱、变压器台或者开启控制箱；

（七）损坏、盗窃灯具、电线等城市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

（八）非法占用城市照明设施；

（九）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十）其他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第六章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

第五十一条 城市排水设施包括城市雨水管渠、污水管渠、雨水污水合流管渠、排水河道及明沟、水塘、排水泵站、调蓄池和闸门、各类排水窨井、污水处理厂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五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同步配套建设城市排水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城市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

第五十三条 城市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共排水设施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委托的维护运营单位负责；

(二)自建排水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负责；

(三)住宅的化粪井与住宅相连接的管道，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负责。

第五十四条 需要铺设、迁移、改建、连接户外排水设施的，应当经市政设施、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五十五条 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全市排水管线的设计、施工、验收、接驳、维护等各环节的监管和检查，提高排水管网运行质量。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市排水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城市排水设施的相关情况。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设施安全，接受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五十七条 自建的排水设施，应当符合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具备公共排水功能的，应当允许其他排水设施达标接入。

第五十八条 市、县(市)、双阳区、九台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开展常态化管网排查，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建立健全城区防汛应急监管平台，强化信息共享和联调联动，加强雨水排放管理，建设雨水行泄通道，就近、就地排入自然水体，提高城市内涝防治水平。

第五十九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市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加强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第六十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排水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加强对城市排水设施的监督管理，保证排水畅通。

第六十一条 市政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先上游、后下游，先支线、后干线的顺序，定期实施城市排水设施的清掏疏浚，城市排水设施损坏的，及时组织修复，清掏出的污物应当及时运出。

第六十二条 清理城市排水设施所产生的污泥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应当安全处理，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对城市排水设施，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除、改动城市排水设施；

（二）损毁、盗窃城市排水设施及其配件；

（三）擅自在排水管道两侧各十米和排水明渠两侧各十五米内取土、挖砂、圈占用地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向城市排水设施内倾倒粪便、泥水、积雪和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杂物；

（五）向城市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六）擅自在城市排水设施内设闸堵水或者安泵抽水；

（七）擅自连接或者更改城市排水设施；

（八）穿凿、堵塞城市排水设施；

（九）破坏湖泊、水塘、沟渠用于排水设施的使用功能；

（十）向排水管道加压排水；

（十一）建设占（跨）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十二）其他损坏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六十五条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九十个工作日前报告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在检查井、阀门井等井具的箱盖和内壁标有表明其使用性质的明显标识和产权人名称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处以每个井具设施五百元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井具设施建立日常巡查和维修养护责任制度的；

（二）未对废弃的检查井、阀门井做填埋处理的；

（三）设置井盖不具有防盗功能的；

（四）井深超过一点五米的检查井未设立防坠落保护装置和防盗保护装置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发现井具设施缺失、损毁，不及时组织补装、更换的；

（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

（三）未在城市道路及其设施维修养护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四）未在城市道路挖掘现场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的；

（五）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用途、期限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六）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平整场地，并通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的；

（七）城市地下管线设施突发故障，挖掘城市道路抢修未及时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报告，不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

（八）擅自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的；

（二）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城市桥涵上行驶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超高、超长车的；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和桥涵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五）擅自在城市桥梁或者照明灯杆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取消缘石坡道和盲道的；

（二）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

（三）损坏、移动城市桥涵附属设施及测量标志的；

（四）擅自在城市桥涵管理范围及安全区域内挖沙取土、施工作业、堆放物料、装置设施或者进行经营活动的；

（五）在城市桥涵上停放、清洗、练试、修理机动车的。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迁移、改动、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的；

（三）在路灯柱周围一米内堆放各种物料的；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

（五）非城市照明设施管理人员攀登路灯灯柱、变压器台或者开启控制箱的；

（六）损坏、盗窃灯具、电线等城市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的；

（七）非法占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八）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九）其他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拆除、改动城市排水设施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损坏城市排水设施行为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损坏市政设施的，应当依法赔偿。因市政设施老化或者损坏，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盗窃、破坏市政设施，损害公共利益、危害公共安全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处分；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